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2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3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4月13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第28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29號法律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法團須獲發牌，而認可財務機構須經註冊，才可在香港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該等業務，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公眾積極推廣他們提供的任何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此外，任何個人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顯示自己執行該項職能，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公眾積極推廣該人執行的任何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該人須為隸屬有關獲發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獲金融管理專員註冊為註冊機構就某受規管活動所聘用的人士。

2. 該條例附表5載有9類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活動(在第1部)，以及有關該等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及註冊事宜的相關定義(在第2部)。

第28號法律公告

3. 第28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142條訂立，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5，在附表的第1部中加入新的受規管

活動類別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此修訂的效果是，在該條例下的現有規管制度將會適用於在香港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法團、認可財務機構及個人。

4. 根據第28號法律公告，第10類受規管活動關乎擬備下述意見：主要就任何不屬個人的人、債務證券、優先證券或任何提供信貸協議的信用可靠性以已界定的評級系統表達的意見。該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以下活動：

- (a) 依據某人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的信貸評級，而該項評級並非擬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或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亦無合理期望該項評級會如此散發或分發；或
- (b) 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關乎任何人的負債或信貸歷史的資料。

第29號法律公告

5. 第29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該條例第145條訂立，以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規則》")，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及速動資金規定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在《規則》第5條及附表1加入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以規定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有責任維持《規則》附表1所訂明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及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及
- (b) 在《規則》第56條加入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以規定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有責任定期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1年2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SUB/14/1/5 (2010))第2及3段所述，因應二十國集團達成共識，同意信貸評級機構有需要受規管監察制度所規管後，當局訂立第28及29號法律公告。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設立這規管監察制度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此舉既能加強保障投資者，亦使以香港為基地的信貸評級機構擬備的信貸評級，得以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據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為確保信貸評級獨立、客觀而符合質素要求，證監會會藉《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¹，對本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施加最基本的操守準則。

7. 第28及29號法律公告將會自2011年6月1日起實施。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證監會於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8月20日，就有關設立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有關建議獲得公眾人士支持。

9.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7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有關設立規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制度的建議，並曾於會上討論多項有關該建議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擬議規管制度的成效、信貸評級機構就違反日後訂立的《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有關的規管罰則、世界各地合作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事宜，以及確保信貸評級機構獨立和客觀的機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1年2月22日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會以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08年5月發出的經修訂《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基礎。這些標準規定信貸評級活動須按廉潔穩健、獨立、具透明度及保密的原則進行。